

元朗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十時至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李月民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郭慶平議員	下午 12:05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12:00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上午 10:20	上午 10:40
梁福元議員	上午 10:25	會議結束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上午 10:2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上午 10:45	上午 11:10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上午 10:35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沈豪傑議員	上午 11:30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上午 11:00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曾樹和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黃敏婷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智華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曾德松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一)
陳世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二)
許衛明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鄉郊五)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龍麗瑤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岑翠嫻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馬錦榮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綺華女士	元朗地政處高級產業測量師/西

議程第二項

許家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蘇皓雪女士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鄭昌和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潘鏗天先生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議程第四至六項

何桂雄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歐警慈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黃淑芬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六)

缺席者

程振明議員	(因事請假)
鄧焯謙議員	(因事請假)
鄧鎔耀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是次會議。

2. 程振明議員、鄧焯謙議員及鄧鎔耀議員因事請假。

第一項：通過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另外，主席補充在 2017 年 3 月 21 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通過 2017 至 2018 年元朗區議會的財政預算，預留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的撥款有所調整，分別是：

- (i) 「元朗區內路旁懸掛式花盆種植工程」金額由原來 400,000 元增加至 700,000 元；
- (ii) 「元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金額由原來 8,064,140 元增加至 8,500,000 元；
- (iii) 「元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金額由原來 74,510 元增加至 100,000 元；及
- (iv) 「元朗區議會合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金額由原來 880,000 元增加至 1,000,000 元。

4. 就會議記錄第 10(ii)段所提及有關天水圍避雨棚及座椅日久失修的問題，有委員希望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作出適時跟進。

5. 黃樹恩先生表示，康文署已聯繫土木工程拓展署，希望可以為日久失修的設施進行一次性翻新工程。至於有關將來的維修保養事宜，康文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協商，就所涉及的費用及承擔責任進行討論。此外，康文署亦希望地委會可以預留撥款進行維修保養工程，待有進一步相關工程費用的資料，康文署會再向各委員匯報。

6. 主席總結，對於改善地區設施，各相關部門應該責無旁貸。至於分工方面，他表示交由部門自行決定，亦希望部門可以多與地委會溝通。

第二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區議員倡議項目)進展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24 號)

7. 除常設部門代表外，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1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5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梁素冰女士
許家慧女士
蘇皓雪女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高級建築師
利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師
胡周黃建築設計(國際)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鄭昌和先生
潘鏗天先生
馮珈瑤女士

8.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在八鄉路八鄉牌樓旁興建休憩處」(YL-DMW143)

- 梁素冰女士表示工程預計最快可於 2017 年年底完工。

(2) 「石湖圍兒童遊樂場」(YL-DMW169)

- 梁素冰女士表示預計工程最快可於 2018 年年初完工。

(3) 「於天水圍區內加建行人路上蓋(第一期)」(YL-DMW212-214)

- 有委員查詢工程的進展及設計方案；
- 許衛明先生表示，YL-DMW214 的工程合約將於本年 5 月 22 日簽訂，工程預計可於本年 5 月底動工。許家慧女士補充，由於資源分配所限，每年只可完成一項加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今年會先安排完成 YL-DMW214，YL-DMW213 的工程將於明年動工，而 YL-DMW212 的工程將於再下一年才動工。

(4) 「馬田路-體育路文娛綠化走廊(二期)」

- 有委員查詢工程進展。

(5) 「屏山鄉盛屋村遊樂場加設老人康體設施」

- 有委員查詢工程進展。
- 龍麗嫦女士回應，康文署已向地政處提出撥地申請。待撥地申請獲批後，便可開展相關工程。

(6) 「新田米埔村興建兒童遊樂場及休憩公園」

- 有委員查詢文件中「再作考慮」的意思。
- 梁素冰女士表示在完成石湖圍兒童遊樂場工程後，會聯絡民政事務總署工程組研究推展有關項目，亦會聯絡當區區議員商討推展方案。至於文件中的用字，梁女士表示會作出適當修改。

(7) 「元龍街行人路(近新時代廣場部分)興建蔭棚」

- 有委員查詢工程進展。

- 陳世雄先生回應，有關工程需待立法會通過 2017-18 年度地區小型工程撥款才可開展。

(8) 「元朗南至元朗市行人路上蓋工程」

- 有委員查詢上述項目轉介元朗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作考慮的進展。

(9) 「大棠山道(近涼亭)增設休憩公園」、「天華邨邨口興建休憩處及增設健身設施工程」及「元朗大棠山道增設避雨亭」

- 有委員查詢安排實地視察的進展。
- 梁素冰女士回應，康文署會參與秘書處安排的實地視察，以便進一步考慮日後由康文署主導工程的建議及其可行性。

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希望康文署及民政處繼續多與議員溝通，盡快推展各工程項目，改善元朗區內的地區設施。

第三項：小規模環境改善計劃進展報告

(1) 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25 號)

10.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建議工程項目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26 號)

11. 陳世雄先生簡介文件。

12. 主席總結，委員會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2,280,000 元推行文件所載的工程項目。

第四項：元朗區社區中心／社區會堂使用率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27 號)

13.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元朗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行政主任(社區事務)

何桂雄先生

歐聲慈女士

14. 有委員查詢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低使用率的原因。
15. 馬淑燕議員回應，由於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的規模太小，未能符合地區人士的需要，因此使用率較低。馬議員補充，現時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晚上已開放為自修室，亦會計劃延長自修室的開放時間。
16.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鼓勵元朗區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設施管理工作小組繼續努力，以提升各社區中心及社區會堂的使用率。

第五項：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啟用事宜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28 號)

17. 歐警慈女士簡介文件。
18.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歡迎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即將投入服務，並希望可以完善相關配套設施，惠及當區市民；
 - (2)由於元朗市東社區會堂附近仍有其他基建工程，希望改善由西鐵元朗站通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通道(如加建上蓋)，以及加建前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通道(如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正門前的草地增建行人通道連接朗和路，以及增建由附近商場前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通道)，以提升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使用率；
 - (3)表示引導前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指示牌欠清晰，並建議在西鐵元朗站出口及鄰近公共運輸交匯處增設指示牌；
 - (4)表示前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通道的燈光照明不足；
 - (5)希望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內的音響系統保持良好維修保養，以配合持續使用；
 - (6)表示當日實地視察時曾提出建議改善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內的設施，並讚揚民政處已作出適時跟進；
 - (7)問及興建單車公園的工程詳情及進展；及

- (8)關於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予元朗區議員試用一事，查詢不開放予團體試用的原因，並建議民政處可準備一份表格，以問卷方式收集議員試用後的意見。

19. 黃智華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民政處會先向路政署及發展商釐清有關地權問題，再探討加強有關道路燈光照明的可行性；
- (2)據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在通往十八鄉五和路的用地興建單車匯合中心，有關工程預計約兩年，落成後將交由康文署管理。另外，民政處知悉委員的意見，會探討增設前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通道的可行性；及
- (3)關於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內新購置的音響系統，民政處會安排足夠的說明書放置於音響系統控制室內，以支援租用者。

20. 何桂雄先生補充如下：

- (1)民政處已於本年3月下旬聯繫港鐵公司，建議於西鐵元朗站相關出入口的指示牌加設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資訊。另外，民政處會繼續跟進於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商場出入口增設指示牌的事宜；
- (2)據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於本年第三季把通往十八鄉五和路的用地交予港鐵公司推展興建單車匯合中心的工程。工程期間，相關單車徑將會改道直至工程完畢後才開通；及
- (3)因應最新的籌備進度，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將於2017年6至7月間開放試用。為免影響區內合資格團體的活動，原先的建議是多用途禮堂只開放予區議員試用，以收集試用意見，在元朗市東社區會堂正式投入服務前能作進一步改進。

21. 梁素冰女士補充，有關單車場地設施正式名稱是單車匯合中心。

22. 就興建單車匯合中心的詳情，主席建議民政處把委員的意見及關注轉告土木工程拓展署，並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可以適時諮詢地區持份者。

23.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開放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多用途禮堂予元朗區議員試用的安排，亦明白過往有類似經驗讓區議員進行試行，但建議民政處應保持公平公開的方式處理開放試用的安排，如考慮同時邀請區內團體試用等。

(會後備註：因應委員的意見，民政處已於 2017 年 5 至 8 日通知區內各合資格團體/機構/學校，可於 2017 年 6 月 12 日至 23 日及 6 月 2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提出試用申請。如果同一時段有多於一份申請，將以抽籤形式決定使用團體/機構/學校。在試用期間，民政處設有問卷收集使用者對設施的意見。

有關在鄰近公共運輸交匯處增設指示牌一事，發展商同意在交匯處附近加設臨時指示牌，有關地點見**附件一**。亦會在商場的電子指示系統加入元朗市東社區會堂選項，以方便市民經商場前往該處。此外，發展商已經在通往元朗市東社區會堂的通道，加裝照明燈，請參閱**附件二**。物業管理公司亦安排人手於每晚六時後，每二小時一次在有關通道巡邏。

民政處已放置音響系統說明書於控制室內，以方便租用者操作有關系統。

另外，民政處已於 2017 年 5 至 5 日聯絡土木工程拓展署，反映委員對單車匯合中心工程的關注，以及興建一條連接元朗市東社區會堂和朗和路的意見。民政處隨即於 2017 年 5 至 12 日和土木工程拓展署，在現場進行實地視察，反映在工程期間設立臨時行人通道，以及長遠在該處興建連接路的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7 年 6 月 8 日回覆，指出在元朗朗和路附近的單車匯合中心，將位於現有明渠兩側 — 東邊(工地 B)和西邊(工地 A) (參閱**附件三**)。

由於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亦需在工地 A 進行隔音屏障建造工程，經港鐵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後，為了避免土木工程拓展署擬建的匯合中心在完成後即被港鐵拆卸及改建，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6 年 10 月同意港鐵先進行隔音屏障的前期工程，並由港鐵根據政府訂立的標準進行匯合中心的修改設計及建造工程。按照港鐵現時的計劃，匯合中心在工地 B 的部分包括單車租賃處及單車練習場地，預計於 2018 年年初展開，並於 2019 年年初或之前完成，而在工地 A 的匯合中心部分包括單車停泊處、單車練習場地及其他設施，港鐵會完成隔音屏障工程後才展開，預計於 2022 年年中完成。

在興建匯合中心期間，為保障公眾安全，該工地將會臨時圍封。當匯合中心在工地 B 的工程完成後，該匯合中心前會設置一條行人路及單車徑(參閱**附件三**)供公眾人士使用。)

第六項：開放元朗區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試驗計劃檢討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29 號)

24. 何桂雄先生簡介文件。

25. 黃淑芬女士補充，天恆邨會議室自 2013 年起開放作自修室用途。因應需求，署方決定由本年 10 月至 2018 年 6 月，逢星期一至五下午二時至十時繼續開放天恆邨會議室作自修室用途。

26. 委員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支持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繼續用作自修室；及

(2) 關注某社區會堂／社區中心會議室的自修室被用作其他用途，希望職員可以加強巡查。

27. 何桂雄先生回應，處方會提醒有關職員加強巡查，如有需要，會作出適時跟進。

(會後備註：除了提醒前線職員加強巡查外，民政處已在各自修室張貼告示，提醒使用人士不得在自修室內進行補習或從事其他會騷擾他人的行為。)

28. 主席總結，委員備悉上述文件，並通過繼續開放天晴社區會堂小組會議室、天暉路社區會堂舞台會議室、天瑞社區中心會議室及天恆邨會議室作自修室之用。

第七項：元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的進展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30 號)

29. 梁素冰女士簡介文件。

30. 委員及相關部門代表就以下各項工程發表的意見及回應摘錄如下：

(1) 「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

- 委員表示上述工程進度緩慢；
- 委員表示署方在設計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時，應考慮是否仍然在該用地興建運輸交匯處；
- 委員認為元朗區一直欠缺大型場地舉辦全港性或國際性賽事，希望署方在設計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時，多聽取當區居民的意見，及交待更多設計詳情和規模；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已被納入《2017 年施政報告》內將會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其中一個項目，署方歡迎委員就此項目提出意見，並會在進一步籌劃此項目時諮詢委員的意見。

(2) 「元政路臨時鮮魚市場休憩及康體設施」

- 對於文件中擬建設施範圍仍是待定，有一位當區委員表示失望；

- 有關委員建議署方可考慮把此工程與「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的工程合併，以擴大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的規模；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根據地委會的意見，「元政路臨時鮮魚市場休憩及康體設施」和「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屬於兩個不同項目。兩個項目已佔有相當範圍的用地，如把魚市場納入元朗第 12 區體育館的發展範圍，康文署需要邀請其他部門研究聯用安排的可行性，以確保政府土地得以地盡其用，籌劃項目的時間亦會因而拖長。

(3) 「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及體育館」

- 大部份委員對新建築物的設計表示滿意，但有一位委員表示該建築物外觀略欠美感。另有一位委員亦提出外牆牆身用了反光物料，產生的強光折射嚴重影響附近居民；
- 委員查詢圖書館的規模；
- 委員反對該分區圖書館取代位於元朗橋樂坊元朗政府合署一樓的元朗圖書館；
- 委員查詢「元朗文化康樂大樓」會否在開放前推出試用安排；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建築物的外牆牆身已用了不反光物料，署方會與建築署跟進，研究現階段尚有何適當措施改善反光情況。另外，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的規模屬一個標準分區圖書館，而位於元朗橋樂坊元朗政府合署一樓的元朗公共圖書館則屬於非標準的分區圖書館。待元朗第 3 區公共圖書館開放後，位於元朗橋樂坊元朗政府合署一樓的元朗圖書館將會騰空，據了解，入境事務處將會使用該處作其辦事處。

(4) 「洪水橋市鎮廣場」

- 委員表示上述工程進度緩慢，希望署方盡快推展，以提供休憩地方予當區居民；
- 委員反對把上述項目納入洪水橋新發展區研究範圍；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署方知悉委員對洪水橋發展的關注。署方會繼續密切留意洪水橋的發展方向，並根據地委會訂下的先後緩急次序，推展有關工程的籌劃工作。另外，梁女士補充，規劃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進行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規劃署表示洪水橋市鎮廣場的土地位於研究範圍內，但直至現階段該研究並無建議改變該土地現行規劃作「休憩用地」的用途。

(5) 「洪水橋綜合大樓」

- 委員關注上述工程，希望署方提供推展時間表；

- 委員指出洪水橋範圍欠缺康樂設施配套，希望署方可盡量分配資源推展各工程項目；
- 委員表示，由於推展洪水橋新發展區需時，建議署方可考慮先興建臨時康樂設施予當區居民使用；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由於洪水橋新發展區仍在初步籌劃階段，未來亦可能有變化，署方明白委員對洪水橋新發展區文康設施的意見，並會與相關部門緊密聯繫，再作研究。

(6) 「錦田八鄉體育館」

- 委員表示上述工程進度緩慢；
- 委員查詢推展此項工程有何難處；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上述項目已被納入《2017 年施政報告》內將會展開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其中一個項目，署方有誠意在鄉郊推展該項目，正與相關部門跟進如何推展此項目，並會適時向委員報告進展。另外，梁女士補充，根據現時的資料，該處的建築物高度限制為 3 層，每一層的高度則視乎不同設施的相關標準而定。

(7) 「天水圍第 107 區游泳池及休憩用地」

- 委員表示上述工程進度緩慢，希望署方可向委員報告最新進展；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上述項目已被列入 2017 年施政報告在五年內推展的 26 個康體項目之一，署方現正與建築署為項目進行深化設計，並會積極爭取資源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動工。

(8) 「天水圍第 109 區文物修復保存中心」

- 委員建議加建一層公眾泊車處，以解決天水圍泊車處不足的問題；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上述工程已完成技術可行性研究，取得階段性的進展，署方會繼續爭取資源推展上述項目。有關加設泊車處的建議，署方須再作研究，如現階段加入新設施或更改擬建設施範圍，則可能需修訂工程界定書及重新檢視技術可行性研究，將會嚴重拖延籌劃工程的進度。

(9) 「重建東頭工業區遊樂場」

- 委員查詢署方如何處理收到多位地區人士／團體提出的疑慮和反對意見；
- 委員查詢署方會否考慮讓市民免費使用人造草地足球場；
- 該用地每年都會用作農曆新年年宵市場或舉辦其他大型活動，委員查詢署方有否尋找其他地方作替代；

- 委員建議署方在考慮推展此項目前，應從長計議，如在附近加建硬地足球場和籃球場作替代；及
- 梁素冰女士回應，署方理解和尊重地區人士／團體提出的疑慮和反對意見。署方亦知悉該用地為每年舉辦年宵市場及其他大型活動的地方，因此會從長計議及須要再審慎研究如何推展項目，包括尋找其他替代地方和日後的收費安排，同時歡迎議員提供寶貴意見。

31. 主席總結，促請署方加快推展各項工程，並期望署方多與委員溝通及積極跟進各委員的意見和關注。

第八項：議員提交委員會考慮的地區小型工程建議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31 號)

32. 委員就「鳳翔路及港攸路交界興建休憩公園」建議發表的意見如下：
- 倡議人表示鳳翔路及港攸路一帶缺乏休憩設施，希望署方可以興建休憩公園，供附近居民享用；及
 - 有委員希望署方在興建休憩公園同時，可以顧及附近村民不會受嘈音滋擾。
3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建議署方在籌備項目時，應多與當區議員協調和溝通。

第九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綜合匯報 (2017 年 5 月號報告)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32 號)

34. 龍麗嫦女士簡介文件，她表示由於西菁街兒童遊樂場、俊賢坊遊樂場及水邊村遊樂場的兒童遊樂設施已出現老化現象，故建議更換有關場地的兒童遊樂設施，預算工程費用合共約\$1,100,000，預計工程將於 2017/18 年度內開展。請委員考慮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有關改善工程。另外，她表示，位於元朗第 3 區的元朗文化康樂大樓經已竣工，其中位於大樓 3 樓及 4 樓的元朗體育館預計於 6 月 6 日投入服務。署方計劃於 5 月底邀請元朗區議員參觀體育館及圖書館，歡迎議員屆時提供意見。
35. 委員的意見及相關部門代表的回應摘錄如下：
- (1) 委員建議署方向議員提供一份有關元朗第 3 區元朗文化康樂大樓設施的簡介；
 - (2) 委員查詢元朗第 3 區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內圖書館何時投入服務；

- (3)委員建議署方在天水圍公園內的長者設施附近張貼告示，以免其他人士濫用；
- (4)有關天水圍公園內有人唱曲造成嘈音滋擾一事，委員建議署方考慮行使《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香港法例第 132 章)下的《遊樂場地規例》(香港法例第 132BC 章)第 25 條，以管制有關問題；及
- (5)委員支持上述文件所述的綠化工作，另外，由於西鐵元朗站旁有工程正在進行，附近圍欄上的數十個花盆經已被拆下，委員查詢署方如何處置已拆下的花盆，並建議署方可以重置花盆於元朗鳳翔路一帶。

36. 龍麗嫦女士回應，署方正籌備一份有關元朗第 3 區元朗文化康樂大樓設施的小冊子，將於參觀當日向各議員派發；另外，署方備悉委員的建議，將於天水圍公園內長者設施旁張貼告示，以免其他人士濫用。至於有關天水圍公園內有人唱曲造成嘈音滋擾一事，龍女士表示，署方最近都收到相關投訴，並已派員即時到場勸阻，署方日後會繼續加強巡查。關於西鐵元朗站旁因工程而拆下的花盆，龍女士表示，署方會先研究該處是否康文署的管轄範圍，亦會考慮委員建議加強元朗鳳翔路的綠化工作。岑翠嫻女士補充，元朗第 3 區元朗文化康樂大樓內的圖書館將於本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正午 12 時投入服務，該圖書館屬於一間標準的分區圖書館，面積約 2,900 平方米。

(會後備註：康文署表示元朗區內路邊圍欄上的懸掛式花盆是早年就地區綠化工程由區議會撥款購置，並由地委會轄下的元朗區綠化工作小組議決花盆擺放位置，康文署負責日常的植物保養工作，其中包括西鐵元朗站附近路邊圍欄花盆。康文署對有關遷移或重置花盆的建議持開放態度。)

37. 主席總結，委員一致通過以地區小型工程撥款\$1,100,000 更換位於西菁街兒童遊樂場、俊賢坊遊樂場及水邊村遊樂場的兒童遊樂設施。同時促請署方應一視同仁處理位於天水圍公園內的噪音問題，並積極跟進委員提出的綠化工作建議。最後，就上文所述的綠化工作，主席建議署方應清楚列明每個地方栽種喬木、灌木及鋪地性植物的數目，以免產生誤會。

第十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33 號)

38. 岑翠嫻女士簡介文件。

39.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十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娛活動暨元朗劇院使用率
匯報

(地委會文件 2017／第 34 號)

40. 馬錦榮先生簡介文件。

4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此外，由於馬先生即將退休，主席代表委員感謝馬先生多年來在元朗區推廣文娛活動的努力及貢獻。

第十項：其他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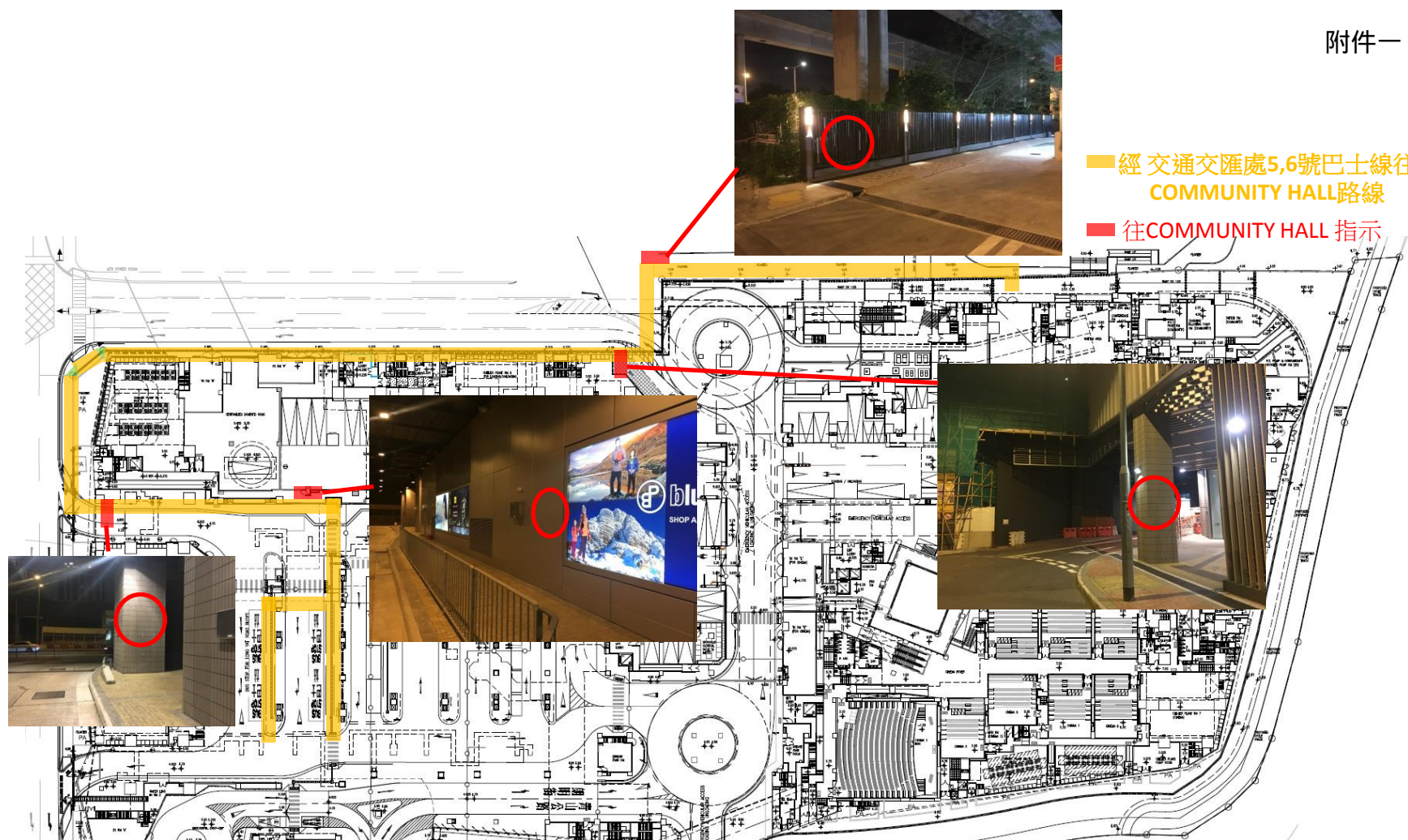
42. 就元朗第3區公共圖書館即將投入服務一事，有委員表示署方應多作宣傳。

43. 另外，就議員倡議的地區小型工程項目，有委員建議署方多安排實地視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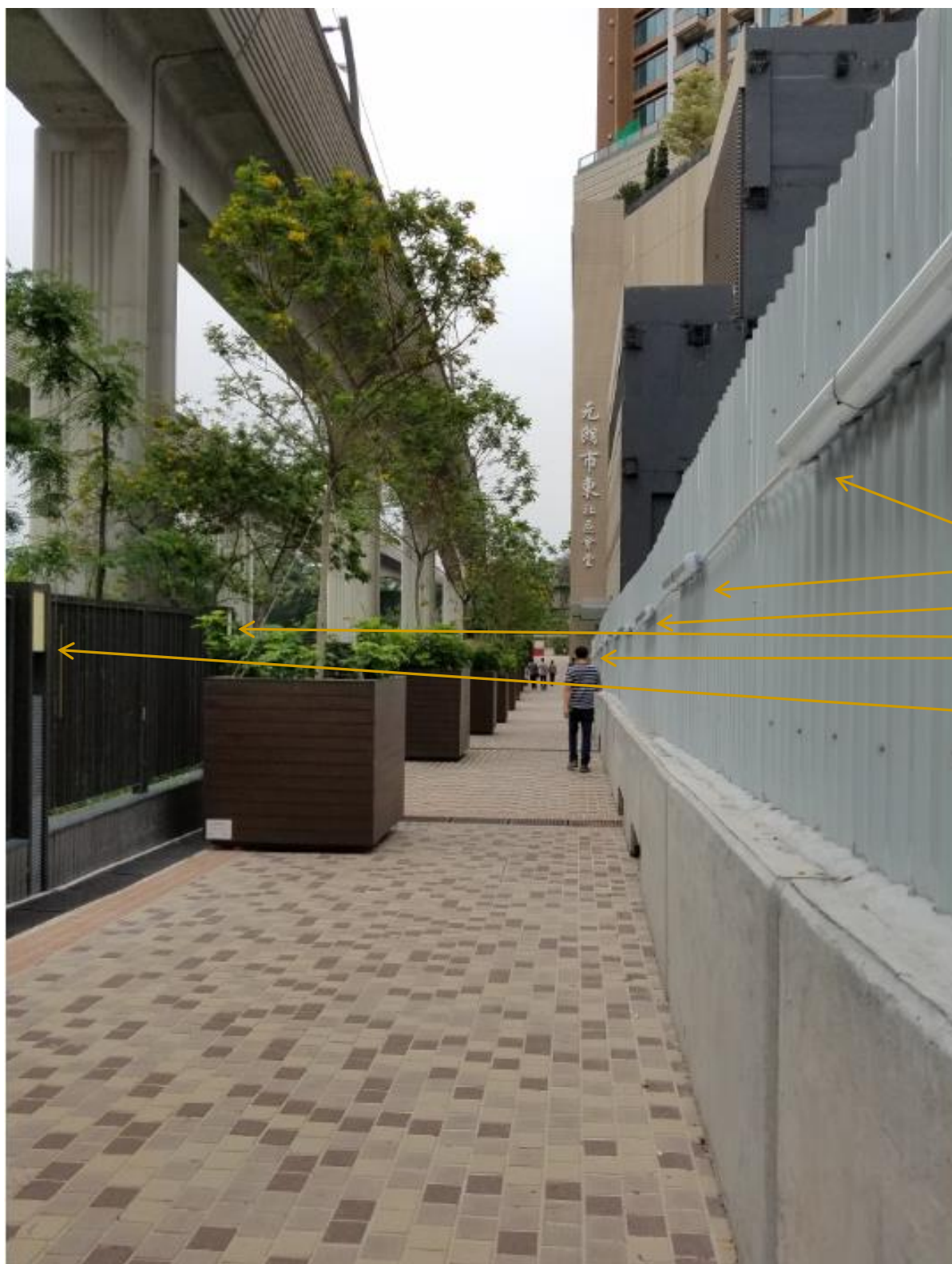
44. 議事完畢，是次會議於上午十二時三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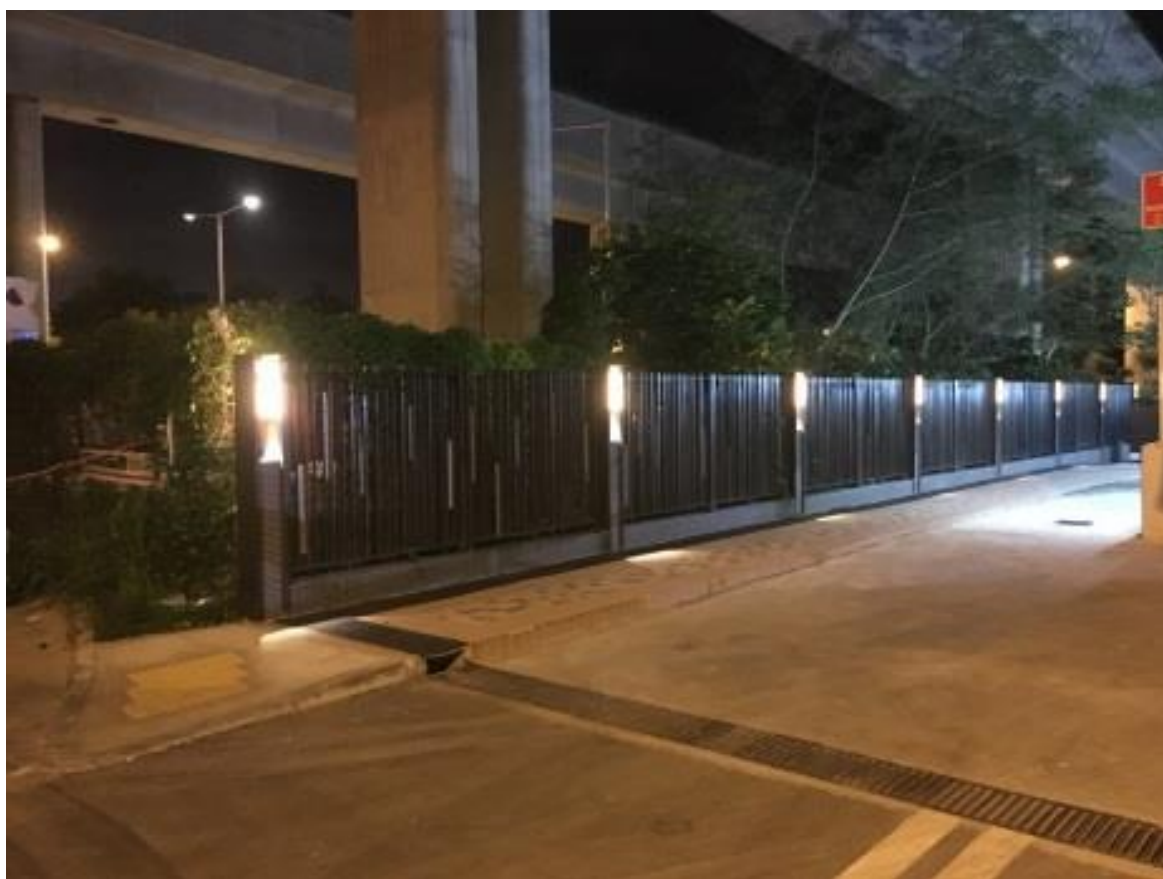
二零一七年七月



G Level Floor Pl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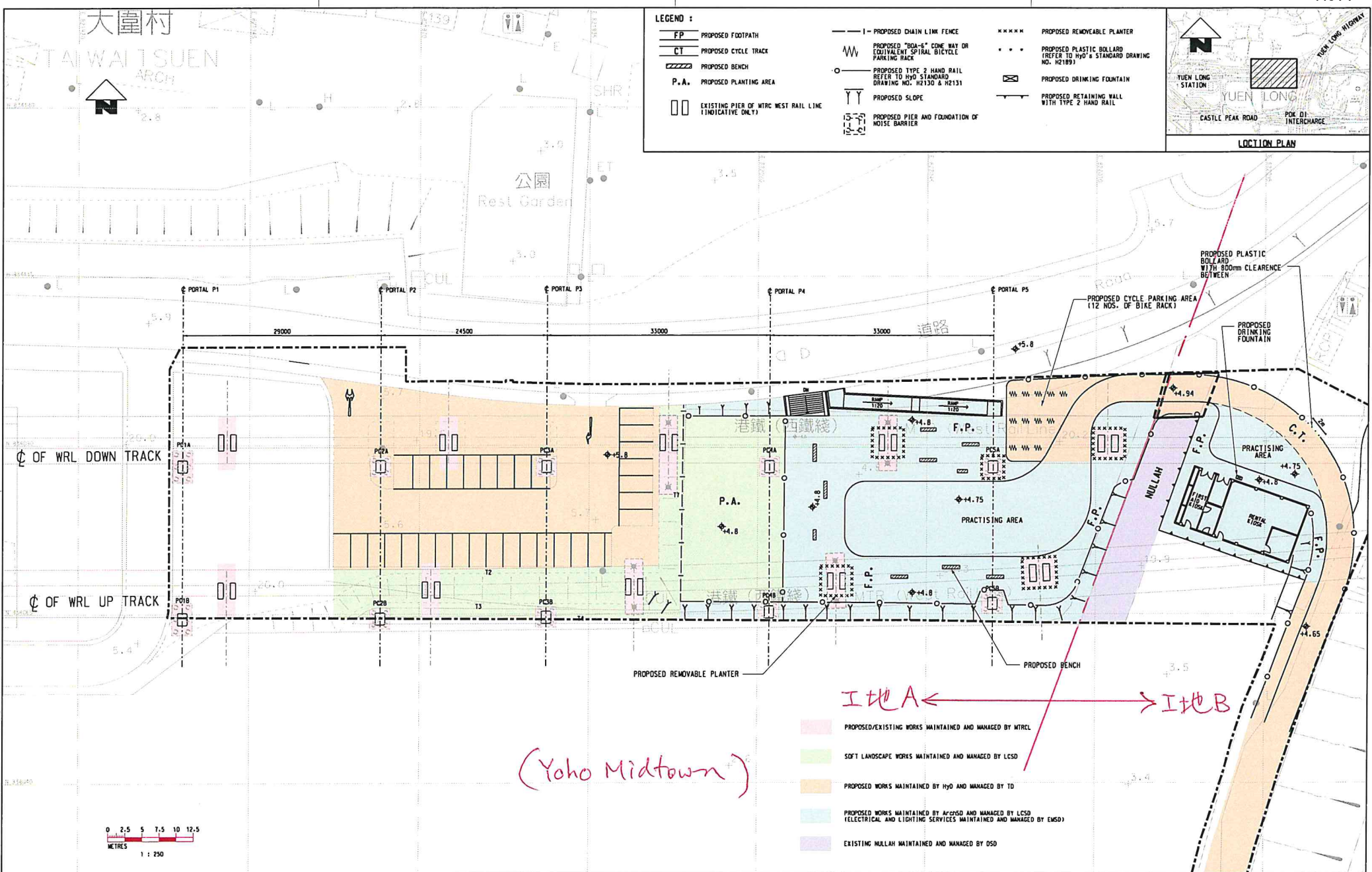


新加的照明燈



照明效果

PLT: DTH: K10755-B-13C Yuen Long Station Noise Mitigation Works MTR/CIVIL ADMIN/AL colour.pdf
 MODEL NAME: DTH/CH: PRINTED BY: dth/edee 4/28/2011 4:28:29PM
 FILE: K10755-B-13C Yuen Long Station Noise Mitigation Works MTR/CIVIL ADMIN/AL colour.pdf



(Yoho Midtown)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